股票代码：A股：600663 B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5-007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子公司为并案审理原告）

● 涉案金额：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袤公司"）诉请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文化"）返还标的房屋并赔偿共计2,421.22万元（暂计金额）；德普文化诉请公司、东袤公司及相关主体连带赔偿解约损失共计62,960.95万元；两案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并案审理，一审判决结果为责令德普文化搬离标的房屋、向东袤公司支付租金、占用费暂计1,402.71万元，东袤公司向德普文化支付装修改造补偿款3,600.00万元等。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后续进展及最终判决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并根据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因德普文化拒付租金、违规装修改造等重大违约行为，东袤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德普文化返还房屋，并支付欠付租金及违约金等共计2,421.22万元（暂计金额），案号：(2023)沪0115民初81418号。

2023年9月，德普文化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东袤公司及相关主体连带赔偿因租赁合同提前解除所造成损失合计62,960.95万元，案号：(2023)沪01民初133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5）。

2024年2月，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将(2023)沪01民初133号案件移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移送后案号：(2024)沪0115民初27030号。

2024年7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2023)沪0115民初81418号案件与(2024)沪0115民初27030号案件合并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经过开庭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2024）沪0115民初27030号，判决如下：

一、原告（并案审理被告）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搬离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3号259号仓库、269号仓库、270号仓库并将上述房屋返还给被告（并案审理原告）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

二、原告（并案审理被告）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被告（并案审理原告）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3年3月27日期间的租金8,227,060.51元；

三、原告（并案审理被告）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被告（并案审理原告）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自2023年3月28日至2025年1月2日的占用费5,800,000元；自2025年1月3日起，按照15,040.33元/日标准，计算至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

四、第三人（并案审理被告）上海德普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对于原告（并案审理被告）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二项、第三项中的付款义务向被告（并案审理原告）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五、被告（并案审理原告）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并案审理被告）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补偿款36,000,000元；

六、第三人（并案审理第三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并案审理被告）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保证金2,522,160元；

七、驳回被告（并案审理原告）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八、驳回原告（并案审理被告）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3,094,331.09元，由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担2,872,531.09元，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负担221,800元；司法鉴定费1,120,000元，由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担560,000元，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负担560,000元；开庭费818元，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担409元，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负担409元。

(2023)沪0115民初81418号案件受理费162,860元，由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负担47,874元，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普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14,986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普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后续进展及最终判决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此外，根据2023年3月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陆家嘴集团保证，就东袤公司因交割日（2023年7月10日）前的事由而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或其他事项导致的任何或有负债或被追究法律责任致使东袤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则由陆家嘴集团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因此，陆家嘴集团具有相应合同义务就最终判决结果向东袤公司进行补偿。

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并根据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含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原告诉请）	进展情况
1	仲裁	上海佳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佳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参与竞买协议纠纷	36,001.42万元	仲裁程序中止。
2	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上海申万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市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互易纠纷	3,484.38万元	一审判决已生效。法院判决上海申万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赔偿1,590.43万元。双方已以协议方式履行完毕。
3	诉讼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债券交易纠纷	183,060万元	执行立案。
4	诉讼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34,775.94万元	上海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抵押担保的93套房屋均拍卖成交。法院确认本案已执行完毕，案件终结。
5	诉讼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永清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家口市祥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融创建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656.91万元	一审判决已生效。法院支持了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下列诉请：本金28,000万元；利息3,088.63万元；截至2023年5月21日的违约金及复利358.27万元，及自2023年5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8,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违约金及罚息；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抵质押物的优先受偿权；保证人的连带清偿责任。已执行立案。
6	诉讼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平阳隆恒置业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7,858.13万元	二审判决已生效。法院支持了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下列诉请：本金51,600万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利息、罚息、违约金7,398.33万元，自2023年6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51,6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罚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抵押物的优先受偿权；保证人的连带清偿责任。已执行立案。
7	诉讼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违约纠纷	5,530万元	一审判决已生效。法院支持由上海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在10套房屋价值内就案号（2022）沪74民初1067号民事判决第一至第三项确定的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未清偿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已执行立案。
8	诉讼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南通世茂新里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上海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宁波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3,023.59万元	一审判决已生效。法院支持了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列诉请：本金31,980万元；截至2023年6月20日的逾期利息11,023.59万元，自2023年6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31,98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保证人的连带清偿责任。已执行立案。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尚余3个交易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尚余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4月22日（星期二）、4月23日（星期三）3个交易日，申报时间为9:30-11:30、13:00-15:00；若各位股东有现金选择权申报意愿，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

具体申报流程、申报结果确认请投资者与所在营业部或者开户券商联系确认。

2.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3.现金选择权申报简称及代码：玉龙现金，706097。

4.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5.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13.20元/股。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阶段。

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由控股股东济高（济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高资本"）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济高资本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4月18日（星期五）、4月21日（星期一）、4月22日（星期二）、4月23日（星期三）（连续五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5:00。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4月22日（星期二）、4月23日（星期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开始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具体申报流程、申报结果确认请投资者与所在营业部或者开户券商联系确认。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终止上市的相关工作，本次终止上市有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终止上市事项最终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5-017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至4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inomach-he-dsh@sinomach-h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5:00-16: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与网络互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韩晓军

董事、总经理：王晖球

独立董事：李晓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俊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至4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inomach-he-dsh@sinomach-h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0838-6159209

邮箱：sinomach-he-dsh@sinomach-h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2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宁波枢纽产城融合板块布政东片综合开发项目（二次重招）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招标人宁波枢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冶勘"）组成的联合体为宁波枢纽产城融合板块布政东片综合开发项目（二次重招）中标人，根据相关招标文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宁波枢纽产城融合板块布政东片综合开发项目（二次重招）。

二、项目区位及范围：本项目位于宁波枢纽产城融合板块，策划实施范围为鄞县大道、薛家路、布政东路、求精路、横7路、同德路围合"L"型区域（2452亩）和"L"型区域外云林路（薛家路-广则路段）城市支路改建、薛家路（鄞州大道-杭甬高速）城市主干路、阳光路（鄞县大道-杭甬高速）城市主干路。

三、中标范围：宁波枢纽产城融合板块布政东片综合开发项目的规划设计咨询、投融资、建设、移交、运营等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合作区域内的片区开发前期投资、相关工程建设投资及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

四、项目合作模式：确定本项目的中标人后，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招标人股权比例为10%，中标人股权比例为90%。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咨询、投融资、建设、移交、运营等工作。

五、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合作规模暂定103.02亿元，包括片区开发前期费用投资50亿元和工程建设投资53.02亿元（包括工程费用45.45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05亿元、预备费2.52亿元）。工程建设投资规模以批复的所有子项目概算投资额之和为准。

六、中标价/投标浮动率：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5%，投资收益率5%。

七、合作期限：合作期10年，其中建设期6年。

八、本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项目规划设计咨询、投融资、建设、移交、运营等工作，包括且不限于合作区域内的片区开发前期投资、相关工程建设投资及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

建工集团承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任务，市政集团承担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与施工任务，宁冶勘承担项目勘察设计任务。

九、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相关方完成正式合同的签订，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5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5号），同意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870,000股，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3,4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9,926,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480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543,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19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共计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2%。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4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佛山汇鑫隆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鉴于本合伙企业于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日前十二个月内新取得莱斯信息股份，自取得上述莱斯信息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前述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新取得的莱斯信息的股份，也不由莱斯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莱斯信息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莱斯信息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莱斯信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鉴于本合伙企业于莱斯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日前十二个月内新取得莱斯信息股份，自取得上述莱斯信息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前述本次发行前本合伙企业新取得的莱斯信息的股份，也不由莱斯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莱斯信息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莱斯信息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莱斯信息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莱斯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比例为1.2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佛山汇鑫隆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2,000	0.89%	1,452,000	0
2	中电科（南京）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000	0.34%	548,000	0
合计		2,000,000	1.22%	2,00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000,000	22
合计		2,0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00万元

● 名称：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61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7日，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61	8,000.00	1.00/2.05/2.1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61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5年4月17日

（4）产品到期日：2025年5月17日

（5）产品期限：30天

（6）委托理财金额：8,00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5年4月17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1.00% / 2.05% / 2.1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国光大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15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并注销对261名激励对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17,880股限制性股票。该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5年4月17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实施结果披露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策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26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17,88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及2024年11月15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2、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5年4月1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724,629	89.83%	-	140,724,629	91.0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936,179	10.17%	-2,117,880	13,818,299	8.94%
股份总数	156,660,808	100.00%	-2,117,880	154,542,928	100.00%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至4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loom-powd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8日15:0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玲珑先生，独立董事赵英敏女士，董事会秘书安一唱女士，财务总监邓玉英女士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5: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至4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loom-powd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9792579

邮箱：IR@bloom-powd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4,875,0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19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陈海明先生、董事潘乐陶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贺向东先生、监事卢书聪先生、监事李洁志女士、监事钱伟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健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袁祎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